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票字第894號

聲 請 人 順鑫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聖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宥豐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本票正本兩張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